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 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权利，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东，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1993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 年至 2014 年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4 年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兼任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重组委员会委员，在资本市场和资本重组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自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因素。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会次数
5	5	0	0	否	2	2

2023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公司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本人对其他议案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会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5	5

在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以及修订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各项议案表示赞成，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此外，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期关注、物色优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备选人，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提出建议，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形式，就年审相关事项与内审部门以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并回答投资者相关问题，与股东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通讯、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讨论遇到的问题，尤其是在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到深圳、佛山、唐山等专卖店

及瓷砖展厅走访、考察，了解公司终端市场情况，并且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所提建议能够促进公司决策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媒体对公司的评价与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做到了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在现场考察、走访终端市场等事项中，公司积极安排相关领导以及专业人员配合本人的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年审过程中、以及年审结束后，公司为本人以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会计师沟通积极搭建桥梁，为本人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在召开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主要为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本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公司如期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实施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审

计工作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年，公司依据行业的薪酬水平、经营规模、业绩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薪酬，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结合在法律方面的专业背景，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等方面发挥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贡献出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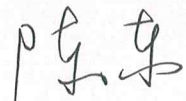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东
2023年4月2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东

2024年4月25日